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115-118 學年度族語公費專班

招生簡章



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1 日

報名方式：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（uo@mail.nknu.edu.tw），同時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。

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

編印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

辦公地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文學院 2 樓 3207-1 室

單位網址：<https://c.nknu.edu.tw/uo/>

單位信箱：uo@mail.nknu.edu.tw

聯絡電話：07-717-2930 分機 2506、2507

目 錄

【重要試務日程表】	1
壹、目的	2
貳、甄選依據	2
參、甄選對象及名額	2
肆、甄選資格	2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	3
陸、甄選方式	4
柒、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	4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	5

附錄

附件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族語公費生申請表	6
附件二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-11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 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培育專案補助畫	7

重要試務日程表

項目	日期
簡章公告	1.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五） 2. 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系網，供申請人下載及查閱。
申請期間	1.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1 日 2. 報名期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9 時起至 9 月 21 日（一）17 時止，每日受理時間 9 時至 17 時止（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，故不受理）。 3. 資料繳交地點與方式請參閱簡章「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」，請依期限完成電子檔之繳交，方為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資格審查	115 年 9 月 22 日（二）至 9 月 30 日（三）
面試日期	1. 115 年 10 月 1 日（四） 2. 面試之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，將於面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系網。
錄取公告	1. 115 年 10 月 2 日（五） 2.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系網，請申請人自行留意相關公告。
報到及簽約	1. 115 年 10 月 5 日（一）至 10 月 8 日（五） 2. 錄取者本人應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辦公室辦理報到及行政契約簽訂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備取生	備取生應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（二）前至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辦公室完成報到及行政契約簽訂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。

壹、目的

本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—11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培育專案補助計畫」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族語公費專班，旨在培育具備原住民族語言專業能力及文化素養之語言推廣人員，強化族語教學、語言推廣及語言復振等實務能力，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所需之專業人才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傳承、推廣與發展。

貳、甄選依據

- 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-11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培育專案補助計畫」。
- 二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招生及學籍管理規定。

參、甄選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 依本校招生規定錄取本校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之學生。
 - (二) 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計畫及本校「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公費專班實施要點」所定資格者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每學年族語公費生至多 20 名。
- 三、實際招生名額得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公費生名額調整。

肆、甄選資格

- 一、具原住民身分，並符合本校及本計畫相關規定者。
- 二、就讀或錄取本校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新生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高中（職）前三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高中(職)前三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
(三) 高中(職)在學期間不得有警告、申誡、小過、大過等懲處紀錄。

四、在校生申請資格：

(一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
(二)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。

(三) 符合本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
五、其他資格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計畫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 9 時至 115 年 9 月 21 日(一) 17 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將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送至指定信箱(uo@mail.nknu.edu.tw)，同時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；逾期申請或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
三、書審所需資料：

書審資料	(一) 族語公費生申請表。(詳見附件一) (二) 自傳。 (三) 學習計畫。 (四) 歷年成績單。 (五) 族語學習或相關成果證明文件。
------	--

註：申請文件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本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，由本校組成甄選及輔導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甄選作業。
- 二、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辦理，總成績滿分 100 分，其中書面審查占 60%，面試占 40%。
- 三、書面審查內容包含申請動機、學習規劃、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經歷、相關成果表現及未來投入族語人才培育工作之規劃等。
- 四、面試主要評估申請人之學習態度、族語學習熱忱、表達能力、培育發展潛力及履行公費生服務義務之意願。
- 五、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，錄取公費生名額至多 20 名為限；如總成績同分時，其優先順序由甄選及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- 六、經本校甄選錄取之族語公費生名單，應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規定報送核定，經核定後始取得本計畫族語公費生資格。

柒、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

- 一、甄選結果依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以選修或承諾投入瀕危語言學習之學生為優先推薦對象；經本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。
- 二、錄取者應於 115 年 10 月 5 日（一）至 10 月 8 日（四）期間，至本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辦公室辦理報到及行政契約簽訂事宜；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備取生經通知遞補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至本校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辦公室辦理報到及行政契約簽訂事宜，遞補作業至遲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（二）17 時截止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計畫、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之公費補助項目、金額、資格、培育要求、服務義務及返還規定，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另有公告或修正，依其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族語公費生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前，充分瞭解本計畫公費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- 四、經錄取之族語公費生，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實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族語公費生資格；已受領公費補助者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返還。

附件一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族語公費生申請表

姓名		年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			身分證字號	
電子信箱			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同上				
檢附資料	族語公費生申請表 自傳 學習計畫 歷年成績單 族語學習或相關成果證明文件				
申請人簽名	1.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，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同意學校依據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蒐集個人資訊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緊急聯絡人				手機	

附件二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5- 118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言領域專業人才 公費培育專案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106年6月14日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（下稱語發法）施行後，原住民族語言已確立為國家語言之地位，各項族語復振政策與制度逐步穩固，亦帶動多元族語專業就業機會，包含於各級政府推廣族語工作「語言推廣人員」（下稱語推人員）、傳播媒體領域「族語主播」以及從事族語研究工作「研究人員」等族語推動所需專才。惟族語專才供給端正面臨嚴峻挑戰，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（下稱族語認證）高級認證合格者逐年下降，且各族群已有顯著不均情形；另一方面，現有語推人員邁向高齡化（65歲以上者占約25%），反映人才斷層之潛在風險，受限待遇、誘因及培育管道不暢，青壯年世代投入意願仍有待提升。為有效回應族語產業鏈之人力實缺，期透過採行「公費專班」與「族語公費生」雙軌機制，提供在學經濟支持，培育具備專業族語專才，厚植原住民族語言永續發展之根基，爰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落實語發法政策精神：透過制度化培訓機制，穩固各項族語政策之推動能量。
- 二、補足族語專才缺口：就語推人員及族語主播等實質人力缺口進行精準培育。
- 三、提升人才專業素質：要求公費生於畢業前取得本計畫訂定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，確保其具備相當族語能力。
- 四、建立人才回流機制：培育人才畢業後應履行返鄉服務義務，解決「有缺無人」之治理困境。

參、計畫期程

7

自 115 學年度（115 年 8 月 1 日）起至 118 學年度（119 年 7 月 31 日）止，依每年執行成效滾動調整補助方式及經費額度。

肆、補助類別、名額及項目

一、族語公費專班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（二）補助名額：每班至多 20 名學生。

（三）補助項目：

1. 專案助理：每班補助 1 名專案助理，依各校計畫助理薪資標準聘任，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；不足經費由學校自籌支應。
2. 課程相關經費：含族語講師鐘點費、差旅費、業務費等，每班每學年最高 150 萬元為原則。

學雜費	實支實付。按教育部公告該學年度「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」，扣除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數額後之應付數額。
住宿費	實支實付，每學年最高 1 萬 8,000 元。
註冊費	實支實付，每學年最高 2,000 元。
書籍費	每學年 1 萬元。
生活津貼	每月 1 萬 5,000 元；修習本會公告之瀕危語言者，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。
每學年最高 25 萬元；修習本會公告之瀕危語言者，每學年最高 31 萬元為限。	

二、族語公費生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國立東華大學。

(二)補助名額：每學年補助 10 名，依實際缺額及執行情形滾動調整，並得逐年累計。

(三)族語公費生補助項目：

學雜費	8 實支實付。按教育部公告該學年度「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」，扣除原住民族籍學生減免數額後之應付數額。
住宿費	實支實付，每學年最高 1 萬 8,000 元。
註冊費	實支實付，每學年最高 2,000 元。
書籍費	每學年 1 萬元。
生活津貼	每月 1 萬 5,000 元修習本會公告之瀕危語言者，每學年最高 31 萬元為限。
每學年最高 25 萬元；修習本會公告之瀕危語言者，每學年最高 31 萬元為限。	

三、本計畫培育語言別以瀕危語言為優先培育對象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作業：學校應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函送申請計畫書（附件 1）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。
- 二、審核作業：由本會就學校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核定公費生名額及補助金額。

陸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- 一、審查結果經核定後，由本會函知受補助單位，應自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，依核定之金額，備文檢送領據、核定經費明細表及計畫各 1 份，送本會辦理請領第 1 年補助款，並於第 1 年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期中報告（附件 2），依經費執行情形掣據向本會請領第 2 年補助款，以此類推。

- 二、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辦理結報，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，函報本會核結，原始支出憑證留校備查。
- 三、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依本會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經費執行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，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，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會核定後辦理。⁹
- 六、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，應自行籌措財源，本會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；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、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柒、管考與義務規範

- 一、本計畫在學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，係指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、生活津貼、寒暑假輔導相關公費費用。
- 二、本計畫族語公費生（下稱公費生）於註冊後，應填妥履行服務義務及契約書，完成簽約並由本會依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，提供其在學期間之各項費用。
- 三、公費生於 118 學年度結束前，未取得族語認證高級（聽力及口說）及中高級（閱讀及寫作）等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；115 學年度起受領公費為大學三年級者，應於 116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前開族語認證合格證書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公費生除受領本計畫公費待遇外，不得受領其他具服務義務之獎學金或其他給付；如於與本會簽訂之契約生效前已受領者，應優先履行本會服務義務。
- 五、公費生在學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併繳還已收領之公費待遇：
 - （一）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。
 - （二）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。

(三) 轉入非本計畫核列之學系。

六、公費生在學期間死亡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報經本會核准者，應中止公費待遇，並免除繳還已受領公費待遇之義務：

(一)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疾病。

(二) 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。

七、公費生修業超過規定年限，其延長修業期間所需各項費用，應自行負擔。無力負擔時，得申請以延長服務年限方式，繼續受領公費；延長服務期間與其延長修業期間相同。

八、公費生肄業及服務期間，均不得轉自費生或請求繳還公費。

捌、訓練、分發及服務

一、公費生畢業後，應向本會申請分發訓練，訓練計畫由本會另行訂定之。

二、公費畢業生完成結訓後，由本會辦理分發服務作業，分發領域及職位，分發作業由本會另行訂定之。

三、公費生畢業後，應履行與受領公費待遇年限相同之服務年限，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，服務年數不包括訓練期間及服役期間。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

四、公費畢業生參加本會或其他機關（構）所訂與語言推廣、保存或研究等相關計畫，應報經本會同意，其工作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數，但最長以採計二年為限。

五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非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履行服務義務者，應賠償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補助費；其賠償金額，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。

(二) 因違反法律或勞動契約受免職或無法繼續服務者，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補助費；其賠償金額，得依已服務年數按比例扣減。

(三) 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喪失工作能力者，得報經本會核准後，得展緩或免除服務義務。

(四) 未經本會核准，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。

(五) 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。以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，須經由本會同意，並須向本會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。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；留學期滿返國後，仍須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。留學期限屆滿，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，應報經本會同意，始得為之；延長進修期間，不得逾二年。

六、公費畢業生於服務期間，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，以碩士學位為限，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會同意後，始得報考；經錄取進修者，應辦理展緩服務，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。但進修時間，係利用下班或假日，且不影響服務者，得免辦理展緩服務，但應報本會備查。

玖、大專院校應遵循相關規定

一、訂定實施要點並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實施要點應明定族語公費專班及公費生之公費名額、錄取方式、公費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、所享權利、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。

二、與公費生簽訂契約書，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、系級、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、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及核計基準、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、保證人對公費返還負連帶責任、簽約日期等事項。

三、妥善保存公費生名冊、契約書及相關文件，並將實施要點、契約書及公費生名冊送本會備查。

四、如有應返還公費情形者，學校負有追繳義務，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會。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，本會得依情節輕重，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。

五、本會得對辦理本計畫之學校進行考評工作，學校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。本會得依考評結果及本會預算額度，調整公費生名額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重要政策調整,得隨時修訂之。